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9日（新增议案的变更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已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有利于公司医药 CDMO 业务向下游进行产业延伸发展，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